**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  |  |  |
| --- | --- | --- |
| 提交单位 | ： |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 |
| 编制单位 | ： | 承德市三川地质测绘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 | ： | 孙大兴 |
| 总工程师 | ： | 张彦轶 |
| 编　　　 制 | ： | 刘俊峰 葛松柏 董树明 |
| 提交时间 | ： |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总 则 1](#_Toc41758805)

[第一章 现状及形势 2](#_Toc41758806)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_Toc41758807)

[第二节 第二轮规划实施情况 3](#_Toc41758808)

[第三节 存在问题 5](#_Toc41758809)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6](#_Toc41758810)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8](#_Toc41758811)

[第一节 指导原则 8](#_Toc41758812)

[第二节 规划目标 9](#_Toc41758813)

[第三章 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13](#_Toc41758814)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3](#_Toc41758815)

[第二节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 15](#_Toc41758816)

[第四章 严格规范砂石/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7](#_Toc41758817)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7](#_Toc41758818)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17](#_Toc41758819)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18](#_Toc41758820)

[第五章 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20](#_Toc41758821)

[第一节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0](#_Toc41758822)

[第六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22](#_Toc41758823)

[第一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任务 22](#_Toc41758824)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分区 22](#_Toc41758825)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 24](#_Toc41758826)

[第七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26](#_Toc41758827)

[第一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26](#_Toc41758828)

[第二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26](#_Toc41758829)

[第三节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26](#_Toc41758830)

[第八章 规划实施管理 28](#_Toc41758831)

[第一节 强化规划制度化管理 28](#_Toc41758832)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28](#_Toc41758833)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9](#_Toc41758834)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9](#_Toc41758835)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9](#_Toc41758836)

[附 则 30](#_Toc41758837)

#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事关现代化建设全局。按照“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推进国家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政策，结合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现状，编制了《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统筹安排部署和依法审批监管全区矿业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基期为2015年，目标年为2020年，展望到2025年。

# 第一章 现状及形势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位于承德市西南部，地处兴隆县北部山区，除东北部分边界与承德县接壤外，其余均与兴隆县境相接。区内包括鹰手营子镇、汪家庄镇、马圈子镇和寿王坟镇四个镇，面积146.5平方公里，人口65016人。2015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2亿元，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8亿元， “十二五”时期较“十一五”时期年均增长18.3%；完成全部财政收入3.15亿元。

##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 一、矿产资源概况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地处冀北资源富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截至2015年，已发现各类矿产12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煤、铁、铜、钼、萤石、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耐火粘土种8种，其中煤、铜、铁、石灰岩矿是本区优势矿产。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共有上表矿区12处，其中：中型矿床3处，其余均为小型。按主矿种分：煤炭3处，保有资源储量1717.2万吨；铁矿1处，保有资源储量6580.4万吨，铜矿2处，保有资源储量1263.0吨，普通萤石矿1处，保有资源储量11.7万吨，水泥用灰岩2处，保有资源储量1674.9万吨，熔剂用灰岩1处，保有资源储量3475.6万吨，耐火粘土矿2处，保有资源储量310.8万吨。勘查工作程度均为详查程度。

截止2015年底，全区已设置探矿权1个（即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区寿王坟镇下店子铜铁矿详查）。探矿权分布在寿王坟镇。勘查程度为详查。该探矿权为市场项目。

###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15年底，上表矿区中已开发利用9处，未利用3处。全区共有持采矿权矿山企业13个，按矿种分其中：煤矿4个、铁矿4个、铜矿1个、石灰岩3个、萤石1个；按规模分其中：中型矿山1个、小型矿山12个，小型矿山占矿山总数的92.3%，占比较大。全区矿业从业人员3563余人，矿业年产值1.57亿元。

2015年，煤矿年产量为70.30万吨，年产值为5035.59万元，铁矿石年产量为68.55万吨，年产值为9410.9万元，水泥用灰岩矿年产量为15万吨，年产值为1232.9万元。

###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

截至2015年底，累计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总面积69.77公顷。新建、在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恢复，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40%。

## 第二节 第二轮规划实施情况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1～2015年）》自实施以来，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得到加强，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成效显著，通过资源整合有效促进了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矿产资源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上轮规划有效地指导了全区矿业经济活动。

**矿业对区域经济发展起到支撑作用。**“十二五”期间，矿业总产值为1.57亿，占全区生产总值的4.91%。2015年，煤矿年产量为70.30万吨，铁矿年产量为68.55万吨，水泥用灰岩年产量为15万吨，受矿业经济影响，产量较2011年有所下降。

**基础地质调查程度得到提升。**2011年-2015年间，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围绕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城市建设、重大工程建设面临的问题，地方财政投入400万元，开展了1：5万承德寿王坟-平泉小寺沟一带水系沉积物测量，使基础地质调查研究程度得到了提升。

**地质勘查工作得到加强**。2011年-2015年间，主要完成了营子煤矿深部区煤炭资源勘查等工作，主要是解决矿山后备资源和寻找新资源问题，但成果不显著。

**矿山开发布局不断优化，规模结构不断调整。**矿山企业总数由二轮规划基期的42个降至13个，减少69.1%，在13个矿山中，中型矿山1家，仅占8%，小型矿山12家，占92%。鼓励矿山企业进行了资源整合，初步实现了集约化经营、规模化开采。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铜、多金属矿采矿回采率全部在85%以上，完成了上轮规划目标；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山采矿回采率在95%以上，基本完成规划目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取得进展。**极大地提高了人们对于矿山环境保护的意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也得到重视。加强开采矿山的保护，边开采边复垦还绿。新建矿山及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为100%，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为40%。

| **专栏1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类别** | **指标** | **单位** | **预期目标** | **期末完成** | **属性** |
| 基础性地质调查 | 1∶5万水系沉积物地球化学测量 | km2 | 254.88 | 2930 | 预期性 |
| 矿产勘查 | 提交可供进一步勘查的后备产地 | 处 | 1 | 0 | 预期性 |
| 新增资源储量（333及以上） | 煤矿 | 矿石 万吨 | 30000 | -2490.56 |
| 铜钼矿 | 铜钼 千吨 | 100 | 8.03 |
| 水泥灰岩 | 千吨 | 50000 | -521.28 |
|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 煤炭 | 万吨/年 | 120 | 70.30 | 预期性 |
| 铁矿 | 万吨/年 | 60 | 68.55 |
|  铜钼矿 | 吨/年 | 1100 | 0 |
| 石灰岩 | 万吨/年 | 330 | 15 |
| 矿业转型升级 | 矿山数量 | 个 | 25 | 13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 | 8 |
|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 开采回采率 | % | 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 均有提升 | 约束性 |
| 选矿回收率 | % | 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 均有提升 |
| 综合利用率 | % | 提高5个百分点 | 均有提升 |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 | 新建矿山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生产矿山 | % | 100% | 100 |
| 历史遗留矿山 | % | 30 | 40 |

## 第三节 存在问题

找矿难度增大，主要矿种储量不足。浅部矿产勘查程度较高，深部找矿成为重点工作目标，加大了找矿成本与难度，又由于地质勘查资金投入不足，使得新增矿产地较少，可供矿山建设的资源储量不足。矿山企业数量减少，产量日益下降。

矿业结构单一，部分优势矿种勘查开发程度较低，矿产资源勘查程度不一，资源储备不足，除冶金辅助矿产勘查程度相对较高外，其他矿产勘查程度低，相当一部分优势矿产和潜在优势矿产勘查开发程度很低。

矿山剥离及采矿中粉尘污染，矿山产生的大量废石（渣）及尾矿多数未回收利用等等矿山环境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多，现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依然严重，治理资金缺乏，局部治理效果明显但总体面貌改观有限，矿山企业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视程度不够。

##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建设经济强区、绿色勘查、开采的重要时期，生态文明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倡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为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提供了机遇，未来五年，资源形势面临重大挑战。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主动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开发。**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露天矿山主要为灰岩，在开发中带来的矿山环境问题突出。在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要求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必须走集约规模化道路，转变矿业开发利用方式，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实现矿产资源绿色开发。

**绿色矿业发展要求加快矿业经济转型升级。** “十三五”期间，需要积极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压减与产能过剩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生产规模，减少矿业权数量，坚定走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之路，从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变，从增量扩张向调减存量、做优增量转变，从资源要素依赖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

**新形势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新形势下，国土资源部将承德列为建设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全区要加强绿色矿业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统筹矿业与经济、环境、社会协调发展。

**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创新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矿产资源配置市场化程度低，现代矿业权市场体系尚不健全。资源开发经济调节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合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机制有待完善。“十三五”期间，要求简政放权，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法制建设，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矿业市场体系，解决矿山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益分配中的突出问题，实现矿业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 第一节 指导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鹰手营子矿区资源现状，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为基础、以矿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目标，努力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以工程项目实施为手段，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重点矿山接续资源保证程度，提高铜、钼等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提高重点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成效，发挥鹰手营子矿区铁、铜、钼及非金属建材等资源优势，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促进全区矿业经济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区、生态鹰城提供资源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保护生态，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个环节。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统筹安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积极推进绿色矿业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调整开发，控制总量。**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按照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发展功能定位，推进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压减与产能过剩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发总量。推进新型材料的开发和利用。

**分区管控，优化布局。**依据矿产资源分布、主体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科学划定管理功能分区，优化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布局，严格矿山准入，限制小规模、低品位、高污染、高耗能矿产勘查开发。

**资源整合，转型升级。**全面落实资源节约集约优先战略，加快矿产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制度，推进矿山结构调整和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与评价，开辟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新领域，创新矿业发展方式，引导矿山企业向绿色产业转型升级。

**改革创新，加强管理。**深化矿产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实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主体作用，继续完善矿业权市场规则，理顺资源收益分配关系，推进矿产资源治理体系现代化。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2016～2025年规划总体目标：在全面贯彻实施《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落实《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基础上，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不断增加优势矿产的资源储量，为我区国民经济和矿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加大铜、铁及非金属矿产开发力度，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建立结构优化、技术先进、高效低耗、布局合理、稳定高产、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并重的矿山开发体系，实现矿产资源开发的集约化、规模化。

### 二、2020年目标

至2020年，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推进绿色勘查开发和矿业转型升级，统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创新构建绿色矿业发展管理体系和长效机制，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引领带动矿业转型升级。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实施减量化调整，通过矿产资源深度整合，实现更高程度规模化、集约化矿产开发，到2020年末，矿业产值预期将达到1.5亿元。

加强矿产勘查，在铁、铜、钼重要矿种已知矿区外围和深部加强接替资源勘查，充分挖掘资源潜力，增加资源储量，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预计新增矿产地1～2处，新增多金属矿资源储量10万吨，新增建筑用石灰岩矿300万吨。

通过实施矿山整合措施，进一步优化矿山结构，减少小型矿山比例，增加大中型矿山数量。预期到2020年，矿山数量控制在1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10%。主要矿产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铁矿矿石开采总量控制在60万吨；铜钼矿生产量控制在100吨（金属量）；石灰岩开采量控制在20万吨。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主要共伴生矿产得到有效利用。重点是提高共伴生铜、钼多金属矿的综合利用率。到2020年，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主要矿产“三率”水平达标率95%以上，大中型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改善。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机制，加大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矿山地质环境监管力度。到2020年，新建、在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实现同步治理恢复；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率达到80%，逐步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专栏2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属性** |
| 矿业经济发展 | 矿业产值 | 亿元 | 1.5 | 预期性 |
| 矿产勘查 | 提交可供进一步勘查的后备产地 | 处 | 1-2 | 预期性 |
| 新增资源储量（333及以上） | 多金属矿 | 万吨 | 10 |
| 石灰岩矿 | 万吨 | 300 |
|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 铁矿 | 矿石 万吨 | 60 | 预期性 |
| 铜钼矿 | 金属量 吨 | 100 |
| 石灰岩矿 | 矿石 万吨 | 20 |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 固体矿产矿山数量 | 个 | ＜10 | 预期性 |
| 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 | % | ＞10 |
|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 | 95 | 约束性 |
| 绿色矿山数量（比例） | % | 10 | 预期性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 | % | 80 | 约束性 |
| 新建、在建矿区土地复垦率 | % | 100 |

### 三、2025年目标展望

全区矿产资源管理能力与综合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矿业经济总量进一步扩大，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结构与方式更趋合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地质环境保护更加协调，到2025年，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建立，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全部得到治理恢复。

# **第三章 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 一、**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1、矿产资源勘查方向与布局**

**（1）禁止、限制和鼓励勘查的矿种**

根据河北省和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勘查方向，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规划期间限制勘查矿种为水泥用灰岩，重点勘查矿种包括铜、铁等。上述勘查方向应在今后的探矿权设置及审批时严格执行。

**（2）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区域布局**

多金属矿：以热液型铜、钼矿为找矿方向。找矿范围包括：寿王坟—蘑菇峪一带。预计新增资源储量10万吨。

建筑用石料：在鹰手营子矿区境内普查区开展勘查评价工作，预计新增建筑用石灰岩矿300万吨。

预计新增矿产地1～2处。

**2、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

根据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矿产资源的保证程度、成矿地质条件及矿山地质环境承载能力等，划定限制勘查规划区，以指导探矿权的合理设置，有效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布局的优化和调整。

**（1）限制勘查区**

规划期内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所在地、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环首都圈等环境敏感地带划定为限制勘查区，落实市级一个限制勘查区，即营子柳河湿地公园。

###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根据市场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重要矿产实行保护与限制性开采，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提高矿产资源的可持续保障能力。优化矿产开发布局，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1、主要矿种开发总量调控**

**（1）限制开采的矿种**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限制开采矿种为钼矿。

**（2）主要矿产开发总量调控指标**

坚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鹰手营子矿区资源条件相适应、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原则，拟定主要矿种开发总量的调控指标。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保护与开发并重，强化资源价格调控能力，争取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以现已查明的资源储量为基础，以预测远景资源为依托，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因素，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国内外矿产资源供需形势，拟定主要矿种开发总量的调控指标。

铁矿：年生产量控制在60万吨。

铜钼矿：年生产量控制在100吨（金属量）。

石灰岩：年生产量控制在20万吨。

**2、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

根据矿产资源的供需形势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结合矿产资源分布、主体功能区和生态红线，划定禁止开采区等规划管理功能分区，指导采矿权合理投放，促进矿产开发布局调整和优化。

**（1）禁止开采区**

省内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区等，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它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划定为禁止开采区。全区共划定有空间坐标范围的禁止开采区1个（即营子柳河湿地公园）。

## 第二节 矿业布局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

坚持绿色、生态、环保的发展理念，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推动资源开发向高效、循环、绿色方向转变。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落实绿色矿业发展要求，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 一、严格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落实市规划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储量规模不适应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方式，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 二、调整矿山规模结构，压减矿山数量

规划期内，矿山数量实行减量化调控，逐步实现矿山规模结构调整优化。继续推进资源整合，促进矿山合理布局和规模化生产，减少小规模矿山数量，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和规模效益。到2020年，全区固体矿产矿山数量在2015年底基础上，总量控制在10个以内，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达到10%以上。

### 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重点在切实执行矿山企业“三率”考核指标、提高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尾矿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对矿山企业综合利用水平的监督管理，提高全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整体水平，使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

# **第四章 严格规范砂石/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砂石粘土类矿产与地方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密切相关，目前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有萤石矿1个（即承德市寿王坟镇火神庙北山萤石矿），产能较低，属小型非金属矿床，规划期内对全区砂石及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实行有效调控。

结合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需要和矿山产能情况，到2020年砂石及小型非金属矿的年生产量控制在20万吨。

##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的方针，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矿产资源特点出发，在保护和改善矿山地质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布局，规模开发，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推进矿业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矿业经济向资源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并重型转变，矿业开发向规模化、集约化、集团化转变，同时划定集中开采区。

本轮规划落实市规划划定了一个集中开采区，即兴隆-营子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内的矿山严格按照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设，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

##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小型非金属矿资源丰富，分布区域广泛，开发利用水平不高等问题。分析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在调整资源开发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的同时，要从审批源头进行控制，严格开采准入门槛。

### 一、开采准入条件

矿山生产建设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其从事矿业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建设规模必须与占用的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矿山企业应采取科学的开采方式和选矿工艺，满足“三率”要求，减少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

### 二、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具备经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矿山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破坏有能力进行治理和恢复；禁止新建对地质环境产生不可恢复破坏性影响的矿山。

### 三、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矿山开发利用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和具体的应急预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障安全生产。

# 第五章 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 第一节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以实现矿产资源利用集约化、开发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为总体目标，构建资源、环境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绿色矿山发展模式。

### 一、建设目标

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业经济、环境、社会协调发展。到2020年，大中型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管理，对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 二、总体布局

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条件，以资源利用、保护环境与社区和谐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工作核心，以依法办矿和安全生产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前提条件，以企业文化和规范管理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重要手段，以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和土地复垦等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保障措施，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各项工作。

### 三、主要任务

1、强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鼓励、倡导和引导作用。要始终坚持矿山企业在建设绿色矿山的整个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强化责任和义务，保证建设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2、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关键在于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的积极性。要建立绿色矿山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大向绿色矿山企业政策倾斜和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开展做好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不断提高发展水平。

### 四、管理措施

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不断完善绿色矿山创建的指标体系。矿山企业作为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基本条件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不断加强规范管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加大投入，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环境保护，促进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矿区和谐的协调发展。

要严格坚持绿色矿山创建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创建质量。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创建要求的企业一经查实责令其进行整改。

# **第六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和承德市总体规划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具体要求，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和矿区土地复垦工程，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使重点矿区的地质环境有明显改善，矿山地质灾害和环境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效果，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矿山地质环境保证。

## 第一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任务

在对矿山地质环境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责任机制。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把矿山地质环境的防治工作，作为矿山企业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对有色金属矿山的管理，对尾矿排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加强矿区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露天采矿区要跟踪监测边坡稳定性，严防滑坡和崩塌，确保人员财产安全，地下采区要防治地面塌陷。

##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分区

1、矿山地质环境重点保护区：本规划把已设置的国家或省级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主干铁路、高速公路等列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保护区。

重点保护区禁止一切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具体保护范围以主管部门批准备案为准。

2、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预防区：主要指矿产资源开发易引发地质灾害、水土资源破坏与环境污染，造成较大生态破坏，严重威胁或危害人居环境、生态系统、国土开发和经济发展的区域。重点预防区包括煤矿、铁矿、多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等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预防区。对上述区域矿山地质环境实施动态监测，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重点预防矿区内地质灾害、水土流失与环境污染。

3、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全区共划分3个重点治理区，分别为汪家庄镇姚庄南山、鹰手营子镇老厂子村、跳沟村周边石灰石矿。主要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历史较长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生态环境、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区域。

4、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除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包括分布零散的小矿山。一般治理区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对可能诱发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预防、处置方案。采矿权人要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减少矿山地质环境的负面影响。

##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

**1、新建（含改、扩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条件，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把矿山选址审批关，不批准在禁采区内新建矿山项目。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投资、谁受益”原则，规定采矿权人的环境保护义务，加大对矿山企业的监管力度。至2020年，新建矿山造成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破坏的土地，实现全面治理。

**2、现有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现有矿山生产企业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书，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相关义务。生产矿山要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还绿；合理选择采选方式和选择尾矿、废石的堆放场地，废水排放要达标，加大矿山防尘、防噪投入，力争实现清洁生产。矿山企业占用损毁的土地要及时复垦恢复。加大对现有矿山企业的监管力度和公众对矿山地质环境监督，推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深入开展。至2020年，现有生产矿山对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破坏的土地逐渐实现同步治理、同步恢复。

**3、历史遗留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矿山闭坑前必须进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确定采矿权人已经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中规定的职责，进行验收并合格后，方可批准闭坑。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原则，提高矿山企业对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积极性。坚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与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技术投入，转变土地复垦模式，由单一绿化复垦转变为经济效益型复垦，提升复垦土地的经济效益。对于已经闭坑的露天采场，必须全部治理恢复。对于历史遗留下来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通过国家扶持和采取优惠政策，逐步加以解决。历史遗留而尚未治理的闭坑矿山，至2020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80%以上。

# **第七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严格实行矿业权区划设置，对于不符合规划区块要求的申请不予批准。原则上一个规划区块只设一个矿权，分割规划区块必须经过论证，在规划期内，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对新增加的规划区块，按照规划审批程序报批确定。

## 第一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截至2015年底，全区共划分勘查规划区块2个（见附表8），其中已设探矿权保留1个，空白区新设1个。

规划期内，探矿权数量以2015年底探矿权总数（1个）为基数实行总量平衡管理。

## 第二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截至2015年底，全区划分开采规划区块17个（见附表10），其中已设采矿权保留6个，已设采矿权整合3个，空白区新设8个（固体矿产6个，矿泉水2个）。

规划期内固体矿产采矿权实行减量化管理，以2015年底固体矿产采矿权总数（13个）为基数，规划期末固体矿产采矿权总数实行减量化管理。

## 第三节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 一、监管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各级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应该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监督管理的职责。

### 二、监管领域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所属区级基层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已发的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进行梳理。在梳理工作中，要认真核准许可证是否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和法定程序，依法查处违法发证，以采代探和越界采矿，擅自转让矿业权等违法行为。

### 三、监管措施

区国土资源局要切实加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紧迫性，认真杜绝不当的和违法的行政行为。同时，要根据推进矿业管理工作公开化、规范化制度建设，加快矿业权信息系统建设的步伐，提供社会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规划实施管理**

## 第一节 强化规划制度化管理

区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执行规划，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的正常秩序。严格规划审查和许可证制度，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项目，矿业权的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等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在新发现的矿产地申请开展勘查开采活动的，必须纳入规划，严格论证，统筹安排。

##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的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中的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限制勘查开采区要严格论证，达到准入条件后方可投放矿业权。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确保整装勘查、规模开发。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查。

##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执行情况检查，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及时做出调整和修订。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评估报告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并作为规划调整和修订的依据。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应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多个管理部门，县级规划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以及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

##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 **附 则**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由文本、附表和附图组成，三者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论证，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本《规划》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